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董事曹倩、应高峰、姚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董事曹倩、应高峰、姚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总裁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曹倩、应高峰、姚芳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时,在公司(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五)《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章培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确保本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而制定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美诺华2021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万联证券结合美诺华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0日对美诺华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王梦媛、持续督导成员冯志伟。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文件、往来款项科目余额表、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原始凭证等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美诺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进行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诺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美诺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对应的三会文件、支持性资料等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诺华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往来款项科目余额表,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诺华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记录、重大募集资金支出凭证,现场查看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诺华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诺华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诺华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美诺华继续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继续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美诺华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美诺华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美诺华财务人员、董事会秘书沟通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美诺华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美诺华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
陈志宏　王梦媛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合计为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58.88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560.00万股(包括股票期权386.51万份、限制性股票173.4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58.88万股的3.74%;预留授予不超过140.00万股(包括股票期权112万份、限制性股票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58.88万股的0.94%,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2017-04-07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

总股本:149,588,818股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19,369.79	118,020.53	84,896.1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36.98	15,090.49	9,634.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53.02	14,027.90	5,981.29
总资产	306,272.28	261,396.95	227,108.2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72.12	136,414.21	119,71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1.87	8.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718	9.1136	8.0274
每股收益-基本(元/股)	1.1400	1.0400	0.6700
每股收益-稀释(元/股)	1.1300	1.0300	0.6600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合计为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58.88万股的4.68%。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560.00万股 (包括股票期权386.51万份、限制性股票173.4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58.88万股的3.74%;预留授予不超过140.00万股(包括股票期权112万份、限制性股票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58.88万股的0.94%,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并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0	4.01%	0.13%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7.20	3.45%	0.11%
3	姚芳	董事	16.10	3.23%	0.11%
4	核心骨干(合计324人)		333.21	66.84%	2.23%
首次授予合计			386.51	77.53%	2.58%
预留授予			112.00	22.47%	0.75%
合计			498.51	100%	3.33%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5.00	2.48%	0.03%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80	2.38%	0.03%
3	姚芳	董事	4.40	2.18%	0.029%
4	核心骨干(合计324人)		159.29	79.06%	1.06%
首次授予合计			173.49	86.10%	1.16%
预留授予			28.00	13.90%	0.19%
合计			201.49	100.00%	1.35%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2.26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32.26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13元。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等待期、行权期及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出,则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获授权益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使: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方可行使: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预留部分权益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权益于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5%。

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的,需进行如下绩效考核,且考核等级需合格以上,具体考核体系如下:

①考核期

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指标通过业绩合同体现,业绩合同包括考核指标说明、指标权重、各项指标的目标值等内容,经考核小组审议通过,并由考核方与被考核方共同签署后生效,作为绩效考核依据。

年度KPI区分财务类、部门职能履行类、培训发展类、日常工作表现类等四类指标,其中:

财务类业绩指标:从股东和经营成果角度,评价最终经营成果的考核指标,一般包括资产、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等相关的指标;

部门职能履行类指标:经营目标的实